

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将公路设施损坏 赔偿费转为国有资源（资产） 有偿使用收入管理的通知

鲁财税〔2020〕34号

各市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局，省财政直接管理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，经研究，决定将“公路设施损坏赔偿费”转为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33号）等规定，公路、公路用地及公路设施属于国有资产，破坏、损坏公路、公路用地及公路设施的，应依法给予赔偿或补偿。为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管理，将公路设施损坏赔偿收入转为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管理，不再作为省级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。

二、公路设施损坏赔偿收入列“103070699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”，属于政府非税收入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，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（电子），通过“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”，全额缴入相应级次国库。其中，普通

国道、省道等干线公路设施损坏赔偿收入由市、县两级公路管养机构执收，全部缴入市级国库；县道、乡道等农村公路由县级公路管养机构执收，全部缴入县级国库，统筹用于修复被损害的公路设施、支付赔偿评估费用等。

三、破坏、损坏公路、公路用地及公路设施的赔偿或补偿，根据实际修复建造成本，以协商或评估等方式，由市县公路管养机构与赔偿义务人确定赔偿金额。

四、公路设施损坏赔偿收入转列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后，按照财权事权与支出责任相统一的原则，普通国道、省道等干线公路设施损坏修复管理经费由市级财政保障，县道、乡道等农村公路设施损坏修复管理经费由县级财政保障，统一纳入公路管养机构预算。公路管养机构应按规定的标准及时修复公路等设施，保障公路完好、畅通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山东省财政厅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山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0 年 7 月 29 日